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 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目的为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扩宽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优质的并购资产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谭力文

独立董事：王永海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